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9		
交易代码	16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0,293,246.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4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下属分级场内简称	中欧动力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9	001883	0042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7,191,003.05份	2,893,558.30份	208,684.69份

注：自2017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有A、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
------	-------------------------

	新动力行业和上市公司，以求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品种选择方面，自下而上地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95595
传真		021-3383035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 01月01日-2017 年0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 01月01日-2017 年0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 01月19日-2017 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56,749.90	58,884.61	3,705.05
本期利润	147,708,863.51	348,287.55	20,710.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6	0.1208	0.14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3%	6.31%	7.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110	0.7513	1.1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3,915,069.65	6,150,428.07	438,805.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10	2.1256	2.10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9日增加C类份额，增加份额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7%	0.73%	4.03%	0.51%	1.54%	0.22%
过去三个月	3.78%	0.74%	4.60%	0.47%	-0.82%	0.27%
过去六个月	6.03%	0.68%	7.96%	0.43%	-1.93%	0.25%
过去一年	11.26%	0.69%	12.12%	0.51%	-0.86%	0.18%
过去三年	112.60 %	1.78%	57.45%	1.31%	55.1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163.22 %	1.50%	28.10%	1.14%	135.12 %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阶段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一个月	5.59%	0.73%	4.03%	0.51%	1.56%	0.22%
过去三个月	3.92%	0.74%	4.60%	0.47%	-0.68%	0.27%
过去六个月	6.31%	0.68%	7.96%	0.43%	-1.65%	0.25%
过去一年	12.01%	0.69%	12.12%	0.51%	-0.11%	0.18%
自基金份额运作起至今	26.07%	1.43%	9.12%	0.95%	16.95%	0.4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阶段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9%	0.73%	4.03%	0.51%	1.46%	0.22%
过去三个月	3.55%	0.74%	4.60%	0.47%	-1.05%	0.27%
自基金份额运作起至今	7.44%	0.67%	7.51%	0.43%	-0.07%	0.2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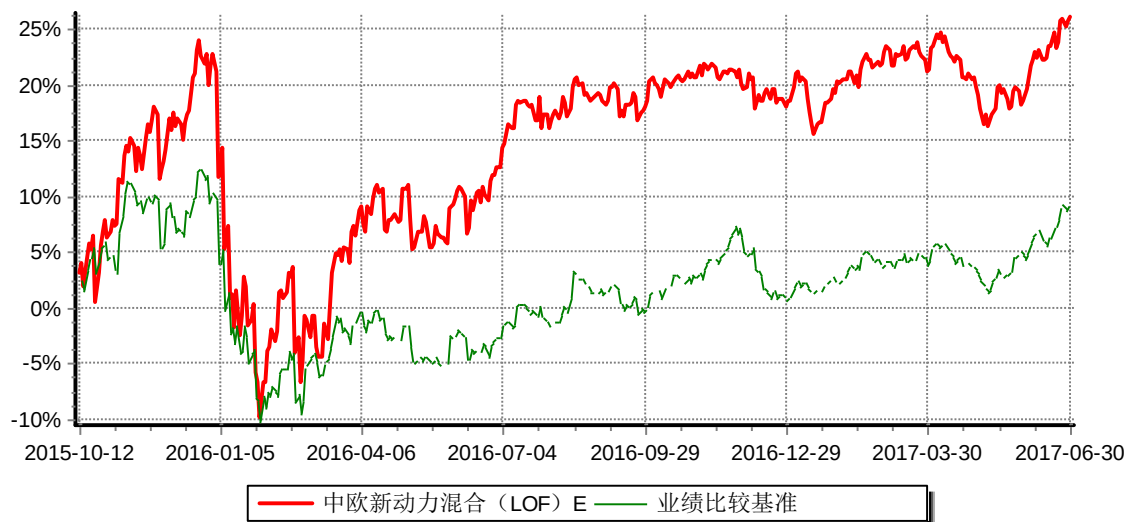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02月10日-2017年06月30日）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1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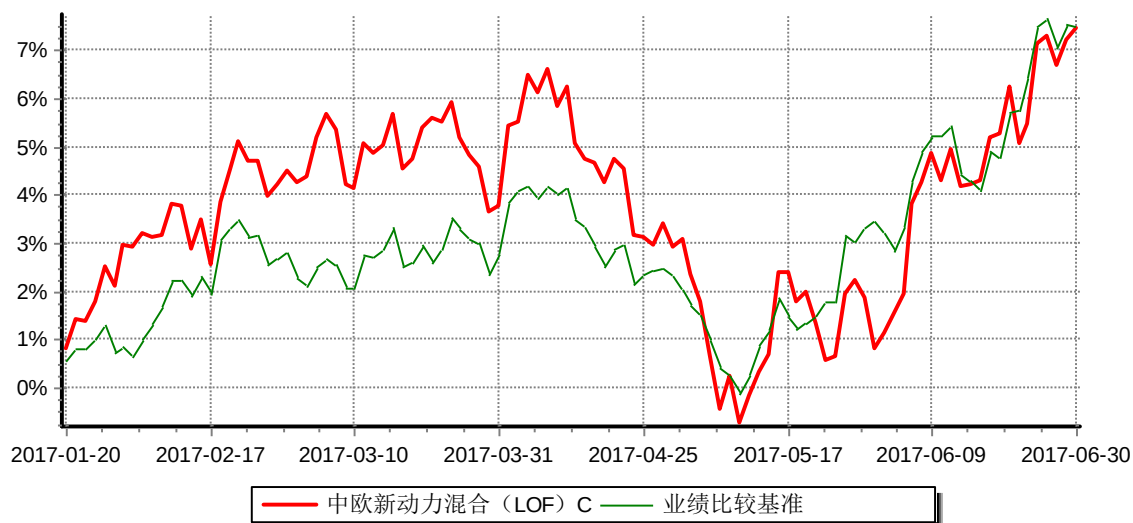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17年06月30日）



注：自2017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9日	2017年06月16日	11年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原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研究员。2009年10月09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孔晓语	基金经	2015年07月	2017年03月	4年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理助理	01日	07日		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2015年6月16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王健	基金经 理,事业 部负责 人	2016年11月 03日	—	13年	历任红塔证券研究中心医药行业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孔晓语	基金经 理	2017年06月 21日	—	4年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2015年6月16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

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017年上半年市场表现出震荡和分化特征，上半年沪深300涨幅10.78%，上证综指涨幅2.88%，创业板跌幅-9.62%。3月底开始受到经济数据回落、流动性持续偏紧等因素影响，周期等相关板块出现一定调整，小市值、高估值的公司跌幅较多，蓝筹白马表现持续优于中小板、创业板。

本基金在上半年运作过程中，整体仓位偏高，二季度末股票仓位超过90%，在个股选择上以低估值龙头和具有确定业绩增长的真成长为主，周期性行业为辅，持仓较多的具体行业是电力及公用事业、食品饮料、医药，总体来说仍然延续了行业配置均衡、个股持仓分散的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96%；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7.96%；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7.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流动性偏紧在中期来看方向不变，监管环境不会出现大的放松，债市和股市整体机会仍然有限。在全球经济企稳、美国进入紧缩周期的外围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趋紧，资金成本上升，同时关注下半年地产投资下行带来的压力，企业部门盈利能力的提升在之前几个季度对冲了市场的流动性冲击，预计未来几个季度在高基数下会有所回落。

估值上来看，创业板估值仍然偏高，主板估值还处于低位，相较之下后续机会优势明显。未来操作主线仍将立足于企业报表盈利确定性，结合估值合理性和对安全边际的价值分析判断，围绕如下几个方向：一是继续持有后续业绩确定性高、估值仍然偏低的一部分蓝筹白马，对于累积涨幅较大、且可能受周期波动影响的个股逐步减少配置，二是估值调整较为合理、中期成长性可以逐步得到验证的真成长公司，如新能源、免税等细分行业，三是产能持续去化、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当前估值低的周期行业，如部分有色、化工、轻工等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

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报"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405,048.99	44,501,583.68
结算备付金	10,953,225.72	5,915,762.36
存出保证金	1,384,578.83	1,424,39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5,373,783.89	2,371,565,664.66
其中：股票投资	2,395,638,783.89	2,271,352,664.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735,000.00	100,21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416.44	60,448.08
应收利息	2,863,442.82	1,810,029.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6,582.38	798,20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67,791,079.07	2,526,076,09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7,561.10	15,462,47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45,891.97	3,229,068.72
应付托管费	557,648.65	538,17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60	—
应付交易费用	2,293,415.45	2,403,089.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2,053.55	467,018.08
负债合计	7,286,776.32	22,099,83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0,293,246.04	1,257,659,399.71
未分配利润	1,400,211,056.71	1,246,316,8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504,302.75	2,503,976,25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7,791,079.07	2,526,076,091.11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中欧动力A类基金份额净值2.1110元,基金份额1,257,191,003.05份；中欧动力E类基金份额净值2.1256元,基金份额2,893,558.30份；中欧动力C类基金份额净值2.1027元，基金份额208,684.69份。

2、本基金于2017年1月19日增加C类份额，增加份额当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 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80,767,216.95	-126,554,781.00
1.利息收入	3,854,490.88	1,785,741.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7,267.09	701,647.62
债券利息收入	1,584,898.64	951,095.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2,325.15	132,998.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53,674,026.57	-91,731,443.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487,845.68	-96,390,087.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0.00	80,5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185,680.89	4,578,123.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258,521.59	-37,022,474.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0,177.91	413,395.14
减：二、费用	32,689,355.80	24,516,194.70
1. 管理人报酬	20,937,429.23	13,206,351.07
2. 托管费	3,489,571.49	2,201,058.58
3. 销售服务费	1,136.68	—
4. 交易费用	8,061,761.75	8,870,534.80
5. 利息支出	—	510.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10.83
6. 其他费用	199,456.65	237,73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77,861.15	-151,070,975.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77,861.15	-151,070,975.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7,659,399.71	1,246,316,858.70	2,503,976,25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077,861.15	148,077,86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3,846.33	5,816,336.86	8,450,183.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328,751.20	515,507,226.00	1,014,835,977.20
2.基金赎回款	-496,694,904.87	-509,690,889.14	-1,006,385,79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0,293,246.04	1,400,211,056.71	2,660,504,302.7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282,487.23	1,270,597,819.28	2,091,880,30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070,975.70	-151,070,975.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03,097.65	-27,265,176.68	-48,768,274.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273,574.05	256,856,104.48	468,129,678.53
2.基金赎回款	-232,776,671.70	-284,121,281.16	-516,897,95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779,389.58	1,092,261,666.90	1,892,041,056.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第1646号《关于核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1,695,362.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1,864,609.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9,24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12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7,660,933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4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后更名为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基金资产占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

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1.4 债券交易

无。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937,429.23	13,206,351.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7,135.80	714,52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
----	------------------------	-----------------------------

	年06月30日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89,571.49	2,201,058.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C	合计
中欧基金	—	—	892.44	892.44
国都证券	—	—	—	—
中国光大银行	—	—	—	—
合计	—	—	892.44	892.44

注：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日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83,261.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76,644.0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83,261.00	76,644.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88%	36.73%
---------------------	---	-------	--------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6,827.9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6,827.9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52%	—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150,000元，申购费用0元，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活期存款	36,405,048.99	407,020.90	16,825,458.76	631,361.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	----------	----------	------	------------	----------	------------	-----------	------------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04-17	筹划重大事项	16.31	2017-08-02	16.48	3,999,840	50,484,412.04	65,237,390.40
300271	华宇软件	2017-06-22	重大资产重组	16.59	2017-07-04	16.80	1,999,899	32,576,329.55	33,178,324.41
600795	国电电力	2017-06-05	筹划重大事项	3.60			10,000,000	34,139,397.00	36,000,0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261,223,069.0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84,150,714.81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270,656,988.7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00,908,675.9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

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95,638,783.89	89.80
	其中：股票	2,395,638,783.89	89.80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735,000.00	5.61
	其中：债券	149,735,000.00	5.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2.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358,274.71	1.78
7	其他各项资产	5,059,020.47	0.19
8	合计	2,667,791,079.0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501,157.00	1.11
C	制造业	1,263,571,703.61	47.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338,055.12	6.55
E	建筑业	86,767,154.64	3.26
F	批发和零售业	181,122,949.20	6.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224,179.43	3.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78,324.41	1.25
J	金融业	262,800,828.34	9.88
K	房地产业	69,037,825.24	2.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420,000.00	3.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932,000.00	2.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744,606.90	1.4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95,638,783.89	90.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本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600,000	128,986,000.00	4.85
2	002570	贝因美	8,654,315	117,698,684.00	4.42
3	300203	聚光科技	3,999,625	112,469,455.00	4.23
4	601888	中国国旅	3,000,000	90,420,000.00	3.40
5	000639	西王食品	4,062,413	80,395,153.27	3.02
6	300012	华测检测	16,400,000	75,932,000.00	2.85
7	600270	外运发展	3,899,851	73,824,179.43	2.77
8	000661	长春高新	559,903	72,289,076.33	2.72
9	601607	上海医药	2,500,000	72,200,000.00	2.71
10	600466	蓝光发展	7,999,748	69,037,825.24	2.5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03	聚光科技	121,580,276.00	4.86
2	601318	中国平安	94,728,104.93	3.78
3	601888	中国国旅	92,505,675.44	3.69
4	600270	外运发展	70,812,778.23	2.83
5	002570	贝因美	70,740,172.82	2.83
6	000639	西王食品	70,250,255.45	2.81
7	600466	蓝光发展	69,302,966.70	2.77
8	002179	中航光电	65,047,333.00	2.60
9	002068	黑猫股份	63,780,408.15	2.55
10	000063	中兴通讯	61,606,118.18	2.46
11	600267	海正药业	60,391,693.78	2.41
12	000157	中联重科	58,656,933.00	2.34
13	603228	景旺电子	58,244,152.74	2.33
14	601607	上海医药	58,144,556.70	2.32
15	601117	中国化学	55,974,994.40	2.24
16	000807	云铝股份	55,526,625.34	2.22
17	600155	宝硕股份	55,324,356.29	2.21
18	300012	华测检测	51,782,257.68	2.07

19	603898	好莱客	51,753,678.60	2.07
20	600872	中炬高新	50,631,601.51	2.02
21	600011	华能国际	50,215,293.39	2.0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56	神雾环保	94,117,373.50	3.76
2	600309	万华化学	72,774,180.50	2.91
3	600155	宝硕股份	71,533,701.98	2.86
4	601888	中国国旅	66,551,301.79	2.66
5	600467	好当家	65,571,592.92	2.62
6	300124	汇川技术	64,352,688.84	2.57
7	601111	中国国航	60,844,274.24	2.43
8	600267	海正药业	60,592,077.47	2.42
9	002179	中航光电	60,363,508.58	2.41
10	000049	德赛电池	59,019,463.24	2.36
11	600681	百川能源	56,167,767.08	2.24
12	000157	中联重科	54,321,554.57	2.17
13	002299	圣农发展	50,231,173.43	2.01
14	002701	奥瑞金	49,596,430.93	1.98
15	000807	云铝股份	48,035,759.80	1.92

16	002041	登海种业	47,852,337.10	1.91
17	600060	海信电器	46,946,546.31	1.87
18	002470	金正大	46,508,159.71	1.86
19	600153	建发股份	45,925,476.31	1.83
20	002074	国轩高科	45,852,163.32	1.83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26,616,512.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65,020,740.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35,000.00	5.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735,000.00	5.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735,000.00	5.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国开04	500,000	49,785,000.00	1.87
2	140220	14国开20	300,000	30,039,000.00	1.13
3	170408	17农发08	300,000	29,925,000.00	1.12
4	150417	15农发17	200,000	20,002,000.00	0.75
5	150406	15农发06	200,000	19,984,000.00	0.7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384,57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416.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3,442.82
5	应收申购款	766,582.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59,020.4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中欧新 动力混 合 (LOF) A	111,562	11,268.99	1,138,067,389.25	90.52%	119,123,613.80	9.48%
中欧新 动力混 合 (LOF) E	156	18,548.45	83,261.00	2.88%	2,810,297.30	97.12%
中欧新 动力混 合 (LOF) C	13	16,052.67	76,644.01	36.73%	132,040.68	63.27%
合计	111,731	11,279.71	1,138,227,294.26	90.31%	122,065,951.78	9.6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北京天宇恒业物业管理有	1600191	40.68%

	限公司		
2	陈骏	233500	5.94%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3638	3.40%
4	高金梅	128766	3.27%
5	方德春	100640	2.56%
6	王同钦	95315	2.42%
7	方敬安	92043	2.34%
8	杨静洪	91220	2.32%
9	徐欣	50000	1.27%
10	唐正伟	42200	1.07%

注：以上均为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110,225.88	0.01%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521,542.09	18.02%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	—
	合计	631,767.97	0.0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实际比例为0.0088%，上表为四舍五入结果。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0~1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10~5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10~5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401,864,609.2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5,451,286.39	2,208,113.3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2,217,332.82	6,714,483.41	396,934.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0,477,616.16	6,029,038.43	188,250.2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7,191,003.0	2,893,558.30	208,684.69

	5		
--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1,467,216,227.39	27.73%	1,366,420.79	27.73%	
中信建投	1	1,325,978,553.85	25.06%	1,234,881.48	25.06%	
东方证券	1	1,098,424,509.56	20.76%	1,022,960.2	20.76%	
海通证券	1	973,368,686.78	18.4%	906,500.65	18.4%	
国海证券	1	245,422,959.34	4.64%	228,562.96	4.64%	
广发证券	1	179,751,862.01	3.4%	167,400.88	3.4%	
安信证券	1	—	—	—	—	
方正证券	1	—	—	—	—	

（原民族证券）						
国金证券	1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	—	—	—	
英大证券	1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与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完成业务整合，本公司向民族证券租用的原交易单元随业务一并迁移至方正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6,655,000	60.47%	—	—
东方证券	—	—	3,610,000	32.8%	—	—
海通证券	—	—	350,000	3.18%	—	—
国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390,000	3.54%	—	—

			000			
安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原民族证 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与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完成业务整合，本公司向民族证券租用的原交易单元随业务一并迁移至方正证券。

10.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1,467,216,227.39	27.73%		—		—		—	1,366,420.79	27.73%	
中信	1	1,325,	25.06		—	6,655,	60.47		—	1,234,	25.0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建投		978,553.85	%			000,000.00	%			881.48	%	
东方证券	1	1,098,424,509.56	20.76%		—	3,610,000,000.00	32.80%		—	1,022,960.20	20.76%	
海通证券	1	973,368,686.78	18.40%		—	350,000,000.00	3.18%		—	906,500.65	18.40%	
国海证券	1	245,422,959.34	4.64%		—		—		—	228,562.96	4.64%	
广发证券	1	179,751,862.01	3.40%		—	390,000,000.00	3.54%		—	167,400.88	3.40%	
安信证券	1		—		—		—		—	—	—	
方正证券（原民族证券）	1		—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与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完成业务整合，本公司向民族证券租用的原交易单元随业务一并迁移至方正证券。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48283514.48	209,442,965.70	34,445,803.79	523,280,676.39	41.5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